

诸暨迈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农业机械、纺织机械配件及泵真空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配件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7日,诸暨迈翔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其年产1200吨农业机械、纺织机械配件及泵真空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配件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迈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农业机械、纺织机械配件及泵真空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配件生产线位于诸暨市店口镇三峰路20号。项目计划总投资1846万元,总建筑面积11942.1平方米,实际企业目前的生产产品情况为纺织等各类机械配件1000吨/年。实际情况为员工35人,不设食堂和住宿;企业工作时间为8小时/天,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迈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农业机械、纺织机械配件及泵真空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配件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1月2日,诸暨环保局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诸环建[2018]662号)。

受诸暨迈翔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2019年7月18日、19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注塑和喷塑工序暂不实施；项目环评中抛光工序粉尘需要将废气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实际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其余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系统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中的研磨抛光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内的污水处理设备沉淀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由诸暨市店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二)废气

少量抛光粉尘、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通过车间通风加强扩散保证空气清新。项目暂不实施注塑和喷塑工序，故暂无注塑废气和喷塑粉尘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抛光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油回用，废活性炭因暂未上注塑和喷塑生产线暂无产生，但已与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废水沉淀污泥及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诸暨迈翔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了相应的环保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全厂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废水处理、固废分类处置等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设有污水总排口一个，废水排放口设立排放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及应急措施调查

按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及卫生防护距离；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生活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37~7.43,各污染物最大日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31mg/L、悬浮物139mg/L、氨氮5.26mg/L、石油类1.24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分别为0.30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7.7-59.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抛光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油回用,废活性炭因暂未上注塑和喷塑生产线暂无产生,但已与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废水沉淀污泥及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COD_{Cr}、NH₃-N排放量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诸暨迈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农业机械、纺织机械配件及泵真空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配件生产线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固废处置规范。落实整改后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



报告的编制。

(二) 抓紧实施尚未完工的注塑、喷塑生产线。

(三)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抛光粉尘的收集，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四) 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姚书明	诸暨迈翔机械有限公司	13706854009
何如达	绍兴市纺织行业协会	13800749192
叶永泉	绍兴市环境学会	13606854389
曹玉宇	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	13867581252
杨利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7678862

诸暨迈翔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